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OBILE ACQUISITIONCO, LLC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聯合公告

- (1)完成出售事項；**
- (2)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 (3)完成物業出售；**
- (4)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 (5)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6)免費換領股票；及**
- (7)撤銷上市地位**

茲提述(i)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OBILE ACQUISITIONCO, LLC(「**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當中所述其他事項；(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i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一項先決條件；(i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時間；(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v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物業出售及當中所述其他事項；及(vii)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尚未達成條件（詳情載於通函）均已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已完成，而交割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於交割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

出售代價及宣派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分派交割時收取的出售代價全數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出售代價包括：(i) 50,000,000美元首期付款，該款項已存入託管賬戶；及(ii) 485,420,000美元交割付款，該款項應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惟須作出若干扣減（包括(a)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b)薪資保護計劃貸款和解金額或（如適用）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及(c)預扣稅額）。誠如通函進一步披露，倘交割完成，交割付款將於交割日期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而首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由託管代理理解除並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交割付款及（經託管代理理解除後）首期付款將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同時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

作為已落實交割付款的461,827,274美元款項（「**已落實交割付款**」），乃按交割付款485,420,000美元減去下列扣除項後得出：(a)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1,813,844美元；(b)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15,000,000美元；及(c)預扣稅額6,778,882美元，並已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且按1.00美元兌7.8234港元的實際匯率兌換為3,613,042,627.58港元。

50,001,211.25美元首期付款（連同累計利息）（「**已落實首期付款**」）已由託管代理理解除，並已支付至公司股息賬戶，且按1.00美元兌7.8257港元的實際匯率兌換為391,292,706.51港元。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宣派相等於4,004,335,334.09港元的金額作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即(i)已落實交割付款3,613,042,627.58港元；及(ii)已落實首期付款391,292,706.51港元的總和。

截至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該等股份須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所規限。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4304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將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下表載列有關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金額的計算：

交割付款(百萬美元)	485.42
減：交割前已通知漏損金額(百萬美元)	1.81
減：薪資保護計劃貸款扣留金額(百萬美元)	15.00
減：預扣稅額(百萬美元)	6.78
已落實交割付款(百萬美元)	461.83
已落實交割付款(百萬港元)	3,613.04
已落實首期付款(百萬美元)	50.00
已落實首期付款(百萬港元)	391.29
已落實交割付款(百萬港元)	3,613.04
已落實首期付款(百萬港元)	391.29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百萬港元)	4,004.33
截至記錄日期須受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所規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9,303,374,783
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0.4304

附註：上表所列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惟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

完成物業出售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物業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詳情載於通函)已達成。因此，物業出售已完成，而物業出售之交割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於物業出售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物業。

宣派物業出售現金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68.02百萬港元作為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截至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03,374,783股，該等股份須受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所規限。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為每股股份現金0.0073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物業出售現金股息金額之計算：

物業出售代價(百萬港元)	69.50
減：印花稅金額(百萬港元)	1.48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總額(百萬港元)	68.02
截至記錄日期受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所規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9,303,374,783
物業出售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0.0073

附註：上表所列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惟物業出售現金股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通函)之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今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生效。為免生疑問，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故將不會就新股份進行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就建議除牌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建議除牌，惟須待通函所述建議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事項的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均已達成，待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有關建議除牌的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公司及／或買方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除牌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1.有關出售MOTT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f)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仍須待其他條件(即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分派完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或生效(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買方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d。買方的高級人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買方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rcline的高級人員包括Rajeev Amara、Shyam Ravindran及John Gilbert Efird。Arcline的高級人員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Arcline的高級人員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